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西安奕材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2）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 B+轮融资（以下简称“本轮融资”）。

（3）重庆欣晖本轮融资概况及公司拟投资金额：重庆欣晖计划本轮融资不少于 1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尾款支付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重庆欣晖本轮融资，公司投资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金额由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认购。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不高于3,000</u>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欣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二、关联方暨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概况

重庆欣晖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材料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化硅部件、硅部件等，致力于为半导体装备行业提供高纯度、高性能的上游关键材料及部件解决方案。

###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BY7H4B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202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2,313.89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攀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美一支路18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0233	31.8520%
2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6431	18.8705%
3	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558	16.1613%
4	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381	7.7462%
5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52	4.6573%
6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7	3.8754%
7	青岛坤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3287%
8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46	2.2898%
9	青岛正耀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95	1.9365%
10	成都市金奕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6	1.6198%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2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3	海南悦享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4	合肥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4501%
15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4501%
16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89	0.8151%
17	北京奕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7	0.2900%
合计		<b>2,313.8972</b>	<b>100.0000%</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3,115.39	131,139.48
净资产	-38,807.57	-45,223.69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5.51	715.47
营业利润	-26,215.93	-6,418.38

注：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权益融资计入了金融负债，扣除该部分金融负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4,503.26 万元；上表中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重庆欣晖本轮融资，经各方协商，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与重庆欣晖前轮融资投后估值保持不变，为 128,829.9 万元，重庆欣晖前轮融资估值系根据 2024 年 12 月 28 日评估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

####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重庆欣晖本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庆欣晖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定价方式为结合评估报告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参股投资重庆欣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新元先生已

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重庆欣晖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磋商、签署并履行相关投资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配合重庆欣晖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欢

陈泽  
陈泽

